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，拟征收仙村镇基岗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.2333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.2333 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.2333 公顷（其中园地 0.2333 公顷）。

二、征地补偿标准

（一）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，征收上述 0.2333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/公顷（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），土地补偿总费用 38.4945 万元。其中同村安置留用地 0.2333 公顷，土地补偿费用为 38.4945 万元，该部分不作实际补偿，故实际土地补偿款为 0 万元。

（二）青苗补偿费 5.4592 万元。由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基岗村股份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。其中同村安置留用地青苗补偿费 5.4592 万元，该部分不作实际补偿，故实际青苗补偿费 0 万元。

三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该 0.2333 公顷用地为广州市增城区 2024 年度第二百零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实际征收仙村镇基岗村 2.3334 公顷土地落实的留用地。因该留用地为选址在本村（社）范围内的留用地，根据有关规定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征收为国有土地而使用的，不再支付留用地征地补偿费用，不再安排留用地，也不折算货币补偿，详见省的留用地安置政策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2024 年 7 月 16 日